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系主任 選任辦法

民國7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2日102政字第0001號書函頒
民國10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9日103政字第0005號書函頒
民國10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3日106政字第0004號書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組成選任委員會推舉一人，報請校方聘任之。
- 第三條 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之推選會議必須由全系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之。
-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三款資格且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之情形者均為候選人：
一、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授；
二、在本系專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三、借調人員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圈選之。
第一次投票倘無候選人獲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以獲票最多之前二位為候選人，隨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過半數票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次投票倘無任何候選人獲出席過半數票數者，隨即舉行第三次投票，以獲票較多者當選。
-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如因重大事由，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召開系務會議。經全體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不適任時，依行政程序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前項經系務會議教師代表召集之會議，其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系主任離職或出缺時，應依第三條程序辦理補選。系主任離職或出缺倘係在第一學期，則其任期由當學年起算；倘係在第二學期，則其任期於次學年起算，仍為二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